**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處室/班級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協助 教學或活動 人士 | 姓名：  個人學經歷： |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 |
|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以上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 |
| 協助 教學或活動 時間 |  | | |
| 課程大綱 |  | | |
|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 | |
| 教材內容簡介 |  | | |
| 申請結果  (由本校填寫) |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年＿＿月＿＿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 | |

備註：

1.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2. 申請表填妥後請上傳至網路硬碟→分享平台→校外人士入校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待審核的活動，並致電教務處，教務處收到申請表後會盡快召開臨時課發會進行審議。